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3国元证券CP002

4.债券代码:072310019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91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43%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3年2月7日

10.兑付日:2023年5月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通知,获悉建安集团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26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建安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建安集团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发行部分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建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3,354,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4%,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票50万股。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3证券简称:京能热力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3证券简称:京能热力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热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系京能热力的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能集团于近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2年2月1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京能热力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京能热力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京能热力股份的计划,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本公司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京能热力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公告编号:2023-04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5,724,600	0.62	24.85	22.85	138,587,325.11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70,666股。公司2023年4月27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724,6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42,6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14证券简称:百川畅银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1.00和2.00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5,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5,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45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7、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静

电话:0371-61656692

传真:0371-65521780

电子邮箱:bccy@bccynewpower.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614;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2、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071证券简称:华依科技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1,923,509股

2、发行价格:47.46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5,889,737.14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4,361,778.32元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或"发行人")本次新增11,923,509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923,5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励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出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11月21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2023年1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21,853,43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923,509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1,923,5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5,889,737.14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日),即2023年4月1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44.45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46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6.77%。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65,889,737.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361,778.32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46元/股,发行股数11,923,509股,募集资金总额565,889,737.1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8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364	94,699,975.4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116	65,690,145.36	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1,011	56,999,982.06	6
4	UBS AG	884,955	41,999,964.30	6
5	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32,111	29,999,988.06	6
6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632,111	29,999,988.06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2,043	26,199,960.78	6
8	钟飞	427,728	20,299,970.88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407	19,999,976.22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407	19,999,976.22	6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6	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421,407	19,999,976.22	6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21,407	19,999,976.22	6
18	苏飏	421,407	19,999,976.22	6
	合计	11,923,509	565,889,737.14	–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7、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65,889,737.14元。

2023年4月18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截至2023年4月18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23,509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361,778.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923,509.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42,438,269.32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11,923,509股,认购总金额为565,889,737.14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8家,不超过35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364	94,699,975.4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116	65,690,145.36	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1,011	56,999,982.06	6
4	UBS AG	884,955	41,999,964.30	6
5	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32,111	29,999,988.06	6
6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632,111	29,999,988.06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2,043	26,199,960.78	6
8	钟飞	427,728	20,299,970.88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407	19,999,976.22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407	19,999,976.22	6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421,407	19,999,976.22	6
16	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421,407	19,999,976.22	6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21,407	19,999,976.22	6
18	苏飏	421,407	19,999,976.22	6
	合计	11,923,509	565,889,737.14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995,36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384,11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投资者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32,442,000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201,01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UBS AG

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本次认购数量为884,95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421,4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本次认购数量为421,4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本次认购数量为632,11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632,11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2栋204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552,04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钟飞

姓名	钟飞
身份证号	430111************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

钟飞本次认购数量为427,72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421,4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421,4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421,4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421,4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421,4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421,4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NAB00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85,000,000美元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认购数量为421,4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苏飏

姓名	苏飏
身份证号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苏飏本次认购数量为421,40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励寅	境内自然人	24.50	17,844,546	17,844,546	–
黄大庆	境内自然人	10.76	7,840,998	7,840,998	–
秦立罡	境内自然人	7.54	5,495,850	5,495,850	–
申洪淳	境内自然人	6.99	5,093,580	–	5,093,580
王锋	境内自然人	6.41	4,670,580	–	4,670,58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2,379,379	–	2,379,379
栾玉光	境内自然人	2.30	1,675,925	–	1,675,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1,475,486	–	1,475,486
夏斯瑾	境内自然人	1.80	1,308,222	–	1,308,222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4	1,192,008	–	1,192,008
合计		67.24	48,976,574	31,181,394	17,795,18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励寅	境内自然人	21.05	17,844,546	17,844,546	–
黄大庆	境内自然人	9.25	7,840,998	7,840,998	–
秦立罡	境内自然人	6.48	5,495,850	5,495,850	–
申洪淳	境内自然人	6.01	5,093,580	–	5,093,580
王锋	境内自然人	4.34	3,679,406	–	3,679,406
栾玉光	境内自然人	1.88	1,589,714	–	1,589,7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1,475,486	–	1,475,486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450,000	–	1,45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其他	1.47	1,248,556	164,522	1,084,034
苏飏	境内自然人	1.45	1,233,282	421,407	811,875
合计		55.39	46,951,418	31,767,323	15,184,09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发行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1,554	42.86%	43,104,963	50.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23,220	57.14%	41,663,320	49.15%
股份总数	72,844,774	100.00%	84,768,283	100.00%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923,5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励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923,5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励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王巧巧、阮元

项目协办人:邵寅翀

项目组其他成员:祝旭、孙少乾、蒋宏图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

传真:0755-2383520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项目组成员:张志强、刘成立、刘思怡、陈希锴、王俊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振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层

经办律师:刘波、毕加灏

联系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办会计师:张扬、史海峰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办会计师:张扬、谷彩云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